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鲁政法〔2019〕2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社区网格化
服务管理规范》《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山东省“雪亮工程”
建设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市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编办，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

章文印会印委出好委前
号 88 000
日 08 月 1 年 19 19

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

近年来，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积极探索创新，健全完善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础，以基层综治中心为主阵地，以“雪亮工程”为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在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省打造平安山东、法治山东“金招牌”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贯彻落实中央枫桥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网格化服务管理、综治中心、“雪亮工程”建设的规范化水平和整体工作效能，依据国家《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立足我省实际，省委政法委会同有关省直部门，联合制定了我省《山东省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山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2、《山东省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3、《山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规范》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2019年7月2日


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提高平安山东建设能力和水平，现制定本规范，请各市各部门参照执行。

一、总则

(一)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设规模合理、功能明确的综治中心，并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实现实体化建设、规范化运行。

(二) 各级综治中心应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三) 市、县、乡镇三级综治中心的建设、运行，适用本规范。

二、综治中心建设规范

(四) 市、县综治中心应为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辖区平安建设、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社会治理工作事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统筹管理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汇总综治工作情况、整合多部门数据和公共安全视频资源对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稳定形势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研判等工作，

统一配置场所、设施。

县（市、区）综治中心可配置群众接待大厅，为信访接待、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人口管理等服务，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工作提供设施场所。

各市、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综治中心业务场所。

（五）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应为各职能部门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开展辖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统筹管理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辖区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资源的共享、应用工作，开展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等工作，统一配置场所、设施。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应因地制宜，通过派员进驻等方式整合与政法综治工作有关的部门、机构工作力量开展社会治理工作。可视情将民政、人社、环保、妇联等工作力量进驻中心，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实现“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

（六）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应具备满足综治工作日常办公、其他部门派驻人员办公需求的办公用房，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或利用现有综治工作办公用房、政务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等场所建设综治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建设工作场所。

各地可视情将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与同级党群服务中

心、便民服务中心统一使用办公用房，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避免接访等工作影响到其他服务工作。

各级综治中心场所应配挂规范显著的综治徽标，标牌名称统一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同时加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标牌。

各级综治中心工作任务、业务流程、工作职责、制度机制应上墙公开，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配备防火防盗、安全逃生等安全设施；摆放有关政策法规等宣传资料，设置意见（举报、投诉）箱和咨询电话；设置公共卫生间。

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群众接待大厅（室）服务窗口应设置合理、整洁规范。

（七）应配齐综治中心主任，全面负责本级综治中心的管理工作。综治中心主任原则上由同级党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各级综治中心应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招聘事业编制人员、聘用社会工作者等方式保障工作力量，支持社会组织从事有关工作。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行政人员可视情进驻同级综治中心办公。

（八）各级综治中心应建立上下贯通的综治信息系统，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应符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

范》(国标 GB/T31000—2015)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标 GB/T33200—2016)中的有关要求,并应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综治视联网系统、综治信息系统“融合联通、三网合一”。

三、综治中心运行规范

(九)市综治中心应发挥以下作用:

1、按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系统+N”的模式,依托综治信息系统,强化部门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全面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科学决策。

2、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平安建设各项专项工作。

3、推动本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敏感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时,应发挥远程部署、指挥调度、协调各方的作用。

5、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市级综治中心工作业务。

(十)县(市、区)综治中心应发挥以下作用:

1、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突出社会矛盾风险,积极推进联调联治。

2、调解、整治辖区内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矛盾

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

3、联合有关部门解决辖区内乡镇综治中心因超出管理权限而无法处置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

4、落实各项平安建设专项行动。

5、推进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依托综治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的求助、投诉实现联动处理，并与市、乡镇（街道）综治机构实现数据贯通。

7、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县级综治中心工作业务。

（十一）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应保证发挥以下作用：

1、推行派员驻点办公模式，统筹基层综治、维稳、公安、司法、信访、调解、反邪教等工作力量进驻综治中心开展工作。

2、实现“一站接访”，及时受理辖区群众的合理诉求，并转交同级相关部门办理。

3、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吸纳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工作力量开展工作，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社会调解组织、法律顾问等提供工作场所。

4、开展治安联防活动、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

5、加强重点人口和特殊人群的管理工作，摸清底数、

掌握动态，发现隐患或发生问题时及时协调办理。

6、落实辖区反邪教工作。

7、推动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8、开展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为社会心理服务组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工作力量提供办公场所。

9、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10、建立综治信息平台，实现事项受理、调解、转办、反馈的网上闭环工作流程，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县（市、区）综治中心。相关工作应建立电子台账。

（十二）各级综治中心应完善工作机制，至少包括以下6个方面：

1、首问负责机制。各级综治中心办公人员、值班人员均为首问责任人，对群众反映的诉求事项，应第一时间登记，按照程序引导解决；对发现的不稳定问题和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对突发事件应积极参与处置。

2、协作配合机制。综治中心应协调各相关单位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3、情况报告机制。各级综治中心应定期向上一级综治中心和本级党委政法委（政法委员）报告工作情况、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等，遇到重大案件、突发事件、紧急情况随时报

告。综治中心派驻单位、综治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本级综治中心报告工作。

4、应急联动机制。各级综治中心应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相关领导迅速进驻指挥，调配辖区相关力量，依法妥善处置。

5、综治督导机制。各级综治中心应定期开展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综治督导和明查暗访，对各专项工作跟踪督查、跟踪问效。及时对辖区内综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不履职尽责、发生治安问题的，下发《整改督办书》，限期整改到位。

6、星级管理机制。各地应根据本地情况，建立符合实际的综治中心、网格分级管理标准，发挥星级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

(十三) 保障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加大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经费保障力度，将综治中心建设、运行等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由同级党委政法委负责管理使用，保证综治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各职能部门如需依托综治中心开展工作，需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予以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山东省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

为切实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提高新时代平安山东建设能力和水平，现制定本规范，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总则

(一) 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根据行政区划、地理布局、人员集居状况，按照规模适度、管理方便、功能齐全、区划完整的原则，将城乡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区域划分成若干网格，作为基本单元，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最大限度整合基层现有服务管理资源，以网格管理员队伍为主体，全面掌握社会动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落实组团式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种社会治理方式。

(二)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为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组织、公安、司法、民政、财政、大数据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保障职责。

(三) 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中

心力量配备、工作保障等由同级党委、政府负责，业务指导、培训、检查考评等由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

二、建设规范

(四) 县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统一组织、科学合理划分网格。网格规模原则上按照城乡社区以常住300~500户或1000人左右为一网格、行政村为一个或多个网格的标准设置，各地可按照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网格规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突出的地区，应当尽可能缩小网格规模，以便实现精细化管理。

(五) 网格一经划定，即作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基本单元，并根据全省统一编制确定编码。网格编码由十九位数字组成，前6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有关县(市、区)编码，各市自行划定的经济开发区等特殊区划可自行延号编制；7—9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有关乡镇(街道)编码；10—11位为片区编码，有片区的根据实际编制，编码01—99；没有片区的统一编码为00；12—14位为使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有关社区(村)编码；15—17位为网格编码；18—19位为网格属性编码，01为城市社区、02为农村地区、03为专属网格。网格编码由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统一确定。社区建设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适时调整网格布局和网格编码。凡涉及党的建设、

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职能部门需依靠网格开展业务工作的，除有特殊要求外，均以此网格体系为基础开展工作。

(六) 辖区内每个网格都应配备至少一名网格管理员，配置多名网格员的可设网格长一名，相邻多个网格可设网格指导员一名。网格管理员配备应因地制宜，有条件的地区，鼓励聘用专职网格管理员并定岗定责；暂不具备配备专职网格管理员条件的，以社区（村）“两委”成员及其他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小组长、警务助理、人民调解员等具有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网格长或网格指导员优先从村（社区）“两委”成员或网格党支部书记中选任。各职能部门已建立的专业领域网格管理员队伍，可视情保留。

三、工作规范

(七) 网格管理员具体负责所管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基础信息采集。全面采集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信息。
- 2、社情民意收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到网格走访巡查等办法，及时从居民中了解社情民意，排查、梳理、处理各种不安定因素。
- 3、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网格内社会治安、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

品安全，以及传销、非法集资、邪教活动等隐患开展排查，对网格内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扫黄打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反恐安全防范等方面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参与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通过定期排查、街面巡查、入户走访等，全面排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做到第一时间排查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实情上报，对疑难矛盾纠纷，积极配合有关调解组织和职能部门开展调处。

5、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及时掌握网格内居民心理健康状况，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6、政策法规宣传。向居民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村（居）规民约，宣传普及安全防范知识，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平安创建，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7、开展民生服务代办工作。可以结合实际，协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等政务服务平台，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等方面，为网格内居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代办。

8、落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群众诉求、问题隐患、矛盾纠纷等，网格管理员能够协调解决的及时协调解决，办理结果及难以处理的事项及时上报网格所属社区党委和乡镇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网格管理员开展工作时应着制服或佩带相应身份标识。

(八) 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网格管理员上报事项的受理、转办、反馈和备案工作。具体如下：

1、汇集信息。对网格管理员采集的基础信息，要及时整理汇集、分类建档，并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上报。

2、分流交办。工作中发现或接到下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网格管理员上报的相关群众诉求、问题隐患、矛盾纠纷等信息，属于本单位或同级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解决或分流至相关部门解决，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根据需要加强协调，需要向党委、政府报告的及时上报；属于下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职责范围的，及时交办；需要由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协调的，及时上报。

3、反馈结果。对分流、交办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按时按程序报告办理结果；相关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网格管理员或相关单位和居民群众。

4、立案建档。乡镇（街道）以上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对事件流转办理过程建立电子档案。

5、通报考核。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要对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办理的分流、交办事项定期进行通报，通报结果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范畴。

6、做好任务流转办理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九）各乡镇（街道）要推动民政、教育、生态资源、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政府服务管理窗口对网格管理员开放绿色通道，提高网格管理员民生服务代办效率。

（十）县级以上各职能部门如需依靠网格管理员协助开展相关业务工作，需经同级党委政法委同意，由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部署推动。

（十一）积极发动成熟的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有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担相关服务工作。

四、保障规范

（十二）厘清工作权责。各地要建立网格工作事务清单，明确纳入事项、标准及纳入退出程序。需依靠网格管理员开展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坚持“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依法依规保障工作权限、经费下沉到基层，确保权责对等、事财匹配。与网格职责不相符、与网格管理员工作能力不相匹配的事项，一律不得下放到网格。对不再适宜由网格承担的事务，按程序批准退出。

（十三）强化信息化支撑。各地应为网格管理员配备手

持信息采集终端或提供相应的手机 APP，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标准要求，实现基础信息和相关情况实时采集、实时上报至镇级综治中心。各级综治中心综治信息系统应与各职能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网格信息汇集建档、任务分流、交办督办、结果反馈、检查考核等全流程工作信息化，并向网格管理员提供和推送必要的可视化支撑服务，实现视频巡查、电子巡更、远程指挥等功能，提升网格管理员发现隐患、反馈问题、解决事项的流转效率，打造“雪亮网格”、“雪亮社区”。

（十四）健全工作制度。健全网格管理员公开招聘、教育培训、上岗公示、巡查走访、情况报告和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工作例会、事项办理、督导检查、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等工作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提高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各地应根据本地情况，建立符合实际的网格分级管理标准，推行星级管理制度。

（十五）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省、市、县分级负担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网格管理员劳动报酬、工作补贴等经费保障事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工作顺利开展。原则上专职网格管理员待遇不低于同地区社会工作者待遇，兼职网格管理员应

当给予工作补贴。健全完善工作激励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情况完善网格管理员待遇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留得住人、管得好事。对需要网格管理员承接的专项服务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要核拨专项经费，确保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 3

山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规范

为规范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工作，提高“平安山东”、“数字山东”建设水平，按照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建设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本规范，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总则

（一）本规范所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是指为了满足维护公共安全、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有关需求，利用视频图像采集设备、相关配套设备、传输网络及各视频图像资源平台，对涉及重点公共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或场所进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

（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共享、管理、应用，适用本规范。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建设联网维护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中长期规划，与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加强统筹协调，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并汇聚至各级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发挥视频图像信息的最

大效能。

(四)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应用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推动工作；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配合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进行本地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应用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标准及规范制定、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等工作，具体负责各级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的联网建设等工作。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会同大数据管理部门建立部门所需视频图像权限管理审核机制，推进视频资源共享和应用。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的规划指导和监督，指导一般企事业单位、商户根据自身防范需求开展视频监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划、指导、监督、保障职责。

(五) 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应根据公共安全领域的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推进本行业、领域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共享、应用工作。

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六) 社会公共区域的重点部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场所或部位，应当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前端采集设备。社会公共区域的采集设备由政府组织建设和维

护，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理，所需费用列入本级政府预算。社会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安装位置与居民住宅等保持合理距离，图像采集范围不得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前端采集设备所在的建筑物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并同时投入使用。设置户外广告、架设管线、园林绿化或者安装其他设施，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区域已建成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视频图像信息正常采集。

(七) 社会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应当具备全天候视频监控图像高清采集功能，城市制高点等高空部位的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应具备高空瞭望、倍率调整等功能。已建的老旧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要增设补光设备，确保夜间低照度下采集设备的清晰成像。不能清晰成像的前端视频采集设备要及时更新换代。

(八) 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覆盖率要达到 100%，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完好率要达到 98% 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完好率要达到 95% 以上，做到关键节点无盲区，监控范围无遗漏。视频图像采集设备至少应当覆盖以下区域：

1、党政机关单位主要出入口及周边区域。

2、具有政治历史意义、经常性举办重大群众性集会、商业服务、文化宣传、宗教活动等公共活动的露天广场和展览场馆、大型文化场所、大型体育场所和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的主要区域、室外人员聚集区域和周边重要路段、路口。

3、城市、乡镇主要路段、路口、立交桥、城市地下人行通道、隧道、过街天桥等主要通行区域。

4、高速公路、国道、省市县际、城镇通道主要出入口、卡口、公安检查站、收费站通道、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桥梁、隧道主要通行区域。

5、民用机场、铁路车站、港口、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列车、长途汽车站、城市公共汽车电站、加油（气）站等场所的主要区域、重要通道、周边路段、路口、外部人员聚集区域。

6、城镇商业金融聚集区主要出入口、周边主要路段、路口。银行营业场所等金融机构的主要区域及其外部一定区域。

7、电力、电信、广电、油气、水利等行业重点单位周边一定区域、重点线路沿线。

8、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单位主要出入口、内部人员聚集区域及其外部一定区域。

9、寄递单位、物流园区、大型商贸中心、大型农贸市

场等场所的主要出入口、营业区域、运钞交接区及押运通道。

10、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及其外部一定区域。

11、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及人员聚集区域（部位）。

12、省重点项目能标明形象进度的关键部位、位置。

1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它重点公共区域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九）所有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应按照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分类、编码、命名、建档，标注点位地理信息等。

三、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规范

（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重点公共安全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联网共享。

（十一）省、市、县应当分别建立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并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为核心，实现视频监控资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分级应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要采取“三级主平台多个应用分平台”模式建设。三级主平台设在各级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建立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共享目录，分级汇聚各职能部门应用分平台的视频图像资源及各类社会视频图像资源；在严格履行视频资源调用分时段、分区域、分权限审批机制的基础

上，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最大限度的共享共用，开放各系统、各行业、各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源。建立视频图像资源共享应用机制和安全使用审核制度，实现“一点登陆、全网关联、自动采集、全员应用”。各部门应按统一标准，优化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或监控点，并依托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接入各级共享平台，实现视频资源高度共享和跨区域调用。省级部门基于行业应用需要，原则上使用统一的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系统，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调阅，也可建立应用分平台，但不得重复建设共享平台。

(十二)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应以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为骨干网络。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应保留足额网络带宽，充分考虑后期视频图像资源的并发数量，保障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能无损流畅传输。通过网络边界数据安全交换等安全技术，保证运行在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外的其他视频图像资源与各级共享平台实现网络互联、平台互通，最大限度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资源的联网共享。

(十三) 应实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横向共享。政府职能部门要明确安全防护级别和视频图像信息属性类别，除涉及维护国家安全、政权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外，应通过信息融合导入、开放数据端口、分级授权应用等方式，推动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与同级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主平台对接，主动向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放共享公共安

全视频图像资源。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主平台应规划使用权限，建立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机制、安全使用审核机制，通过授权和审计机制，按需求向各个分平台输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在可从共享平台上获取某一地区、领域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的情况下，政府职能部门不得自行建设图像信息前端采集设备获取同样图像资源。

(十四) 应实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主平台应通过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互联互通。上级主平台优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从下级主平台整合汇聚视频图像资源；上级主平台从下级主平台获取的视频图像资源不得再次从同级政府职能部门获取同样图像资源。县级共享平台应因地制宜，向辖区乡镇综治中心、公安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传递视频图像信息资源时应通过逻辑加密的网络进行输送。原则上各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通过自建前端采集设备获取的视频图像资源应分级自行存储，至少留存 30 日，其中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项目及重点签约项目涉及视频图像存储期限为 3 个月。上一级共享平台不汇集存储下一级共享平台的原始视频图像信息资源，但可根据应急或监督机制调用下一级视频信息资源，并具备适当的临时存储能力。对重点项目的视频图像资源，省级共享平台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

视频图像资源存储要求进行存储。

(十五) 在社区（村），结合“平安智慧社区”建设，借助有线电视、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推送到城乡居民家中，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动，逐步实现一键报警功能。推送至居民家中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通过有线电视或手机 APP 的授权许可功能，仅推送居民住所所在小区及周边路口、辖区内幼儿园及中小学的视频监控图像。

(十六)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进行整合共享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依据《山东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规范

(十七)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主动参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建设工作，并自行运用各级共享平台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开展后期应用，充分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辆识别、智能预警、无线射频、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增强新技术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拓宽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资源在各领域的应用覆盖面，提升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能化应用水平。

(十八)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照“谁建

设、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加强对前端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和传输线路的安全的保障，选用安全可控的产品设备，建立高效合理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科学设置运维管理机构及队伍，确保视频图像资源的可用性、在线率、联网率，并将每年维护费用列入计划。建立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系统，严格公共视频图像信息的使用管理，随时对视频图像资源传输、共享、应用等环节进行实时监管，确保所辖领域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信息安全。

（十九）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授权管理、控制访问、专人负责等措施，控制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复制和传输，保障信息不被删除、修改、非法传输。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用户须对调用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负责，仅可用于政府部门管理工作，不得泄露相关视频图像。

（二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非法获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组织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二十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用于公共传播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对当事人面部特征等采取保护性措施。

新编采编组... 公安... 党委... 纪委...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外事办... 侨务办... 人防办... 消防局... 气象局... 地震局... 药监局... 质监局... 食药监局... 环保部... 卫计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旅游局...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 公安部... 公安厅... 公安局... 派出所... 交警大队... 消防队... 拘留所... 看守所... 监狱... 戒毒所... 社区矫正中心... 法律援助中心... 司法鉴定中心... 公证处... 仲裁委... 信访局... 档案馆... 图书馆... 博物馆... 科技馆... 天文馆... 植物园... 动物园... 野生动物园... 植物园... 动物园... 野生动物园...

...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部... 体育总局... 旅游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旅游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